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5 學年度赴美國德州國際交流實施計畫

【學生肖像權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與家長，您好：

為辦理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走進德州・連結世界：SEL 導向跨文化理解與國際交流實踐—德州姊妹校教育旅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活動），記錄同學之學習歷程並進行國際教育推廣與成果發表，活動期間將由領隊教師、隨隊人員或同儕拍攝、錄製參與學生之活動影像（含照片、影片與錄音）。

本校極為重視學生之隱私與個資保護，為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相關規範，特此向您告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請您與貴子弟於詳細閱讀、充分了解告知內容後，於同意書下方勾選並親自簽署。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 二、 **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115 學年度赴美國德州國際交流」活動、行前課程培訓、成果發表與分享、彙編書面與電子成果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文宣推廣、教育推廣、學術交流紀錄、建立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及後續相關行政核銷與建檔作業。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學生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英文姓名、照片、影像、音訊、學習心得、學習單或活動成果作品，以及活動期間所拍攝或錄製包含學生肖像之照片、影片、音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活動執行與行政作業期間、成果發表及推廣期間、經費核銷期限，或依相關法令與公務檔案保存規定應予保存之期限。保存期限屆滿後，個人資料將予以刪除或銷毀。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赴美國德州國際交流活動所及之地區（包含美國境內），以及本校官方網站與網路社群平台（如學校官網、粉絲專頁、成果發表平台）所及之全球地區。
 3. **對象：**本校、協辦之姊妹校（美國德州休士頓聖湯瑪斯高中）、教育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及瀏覽本校成果發表之社會大眾。
 4. **方式：**本校將於上述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遵循誠實及信用方法以及個人資料最小化原則，以下列方式利用之：

- (1) 書面發表：於本校佈告欄、校園刊物、學生個人或團體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發表會手冊中刊登。
- (2) 校園播送：於本校中庭螢幕或其他校內展示設備播放活動紀實影像與影片。
- (3) 網路與平台分享：於本校官方網站、網路社群媒體、及線上教學/學習平台（如 Google Classroom、Padlet）分享成果報告、影片、簡報及圖文紀錄，以供家長、社區人士及大眾點閱與指教。
- (4) 成果核銷：依法將書面與電子成果報告送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經費核銷與成果考核。

五、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與貴子弟就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肖像），可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逕向本校國際教育組提出申請。

六、 **個人資料保護與申訴諮詢窗口**：若對本同意書內容、您或貴子弟之個人資料權益有任何疑問或申訴，歡迎聯繫本校窗口：

- ✧ 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教育組
- ✧ 諮詢電話：03-369-2679 分機 9733
- ✧ 電子信箱：yfms183@yfms.tyc.edu.tw

學生肖像權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簽署欄】

經貴校告知上述事項後，本人（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對上述內容已充分瞭解，其意願勾選如下：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同意學校在符合上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貴子弟）於本活動期間之肖像（含照片、影片、錄音）、姓名、班級、座號、學習心得及成果作品檔案。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年級_____ 班_____ 號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